

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26〕27号

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阳县水生态产品交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平阳县水生态产品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阳县水生态产品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服务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规范平阳县水生态产品交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浙江省河湖保护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平阳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水生态产品是指水生态系统为经济活动和其他人类活动提供且被使用的货物或服务。

（三）本办法适用于平阳县水生态产品交易的全过程管理，包括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公开售让、收益反哺等环节。

（四）平阳县水生态产品交易遵循依法依规、保护优先、公开、公平、高质高效的原则，保障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性改善，提升生态系统水功能，培育高质量水生态产品。

二、价值核算与确权

（五）根据市场需求，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水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水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六）根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相关规定，建立水生态产品价

值核算指标体系、核算方法等，推进价值核算标准化。

（七）动态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适时更新产品信息，并将其纳入全县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应用体系。

（八）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可采取专家评审、咨询评估等方式，对指标选定、生态功能量、生态价值量等内容进行充分论证、评估，确保核算结果科学性和权威性。

（九）参与水生态产品交易的出让方应当具备明晰的权属，受让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加强水生态保护，培育高质量水生态产品。

（十）依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合理界定水生态产品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暂时不能依照登记情况界定水生态产品权属的，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依法支持有关主体依据合同约定获得水生态产品使用权。涉及国有资产的，由县政府授权国有企业取得水生态产品开发经营权。

（十一）根据业务需要，各乡镇要依法依规适时与强村公司、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农创客等合作，开展闲置水生态资源资产收储，形成资源储备库。支持和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依法依规入股，形成县乡两级联动的水生态资源资产经营开发机制。

三、交易机制

（十二）核算、确权后的水生态产品，由水生态产品权属单位按规定进行信息发布，及时动态更新产品信息，推进产品供给

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

（十三）综合考量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水生态产品培育与开发成本、市场供需关系等，探索水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在交易前以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为基础，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水生态产品资产评估。

（十五）水生态产品交易可通过具有生态资产交易功能的平台开展交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也可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交易。

此外，涉及国有产权且具国有产权交易业务资格的，原则上委托交易机构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交易，具体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无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可在具有生态资产交易功能的平台规定时限内竞价达成交易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核发水生态产品交易凭证，并签订交易合同；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须在具有国有产权交易业务资格的交易机构公开拍卖的，在公开拍卖完成后，核发水生态产品交易凭证，并签订交易合同。合同应明确交易标的、数量、成交价格、交付方式、出让方和受让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十六）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反哺机制，涉及不同参与主体的，应在合同中明确出让资金的分配比例，推动生态系统水功能持续增强，促进区域共同富裕。

四、监管机制

(十七)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和监管机制,水生态产品收益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水利建设管理、乡村共富等方面,定期对收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和评估,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

(十八)水生态产品交易实行全过程监管,并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水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确保交易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五、附则

(十九)本办法于2026年8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17日。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

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7日印发
